

朝陽科技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辦法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88.05.12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0.05.09)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2.05.22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5.09.07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8.05.21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1.06.27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4.11.10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04.28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06.26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12.20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9.06.23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1.06.21)

第一條 為激勵專任（案）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、推動實務教學，以提升教學效果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，由校長、2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人力資源長及校長指定之 6 位資深教師等 11 名委員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複選作業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分為「教學傑出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二類，每人致贈獎牌乙面及獎金，獎金額度視每年預算情形核發。獲選教學優良教師，於適當場合接受頒獎表揚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本辦法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、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在本校專任滿 3 年以上，於遴選年度近 1 學年有任教事實者。
- 二、有任教事實之 1 學年，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須在 4.50 分或系（中心）平均數以上，且沒有任何科目低於 3.60 者。
- 三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精進，推動創新教學或實務教學具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- 四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者。

第五條 優良教師審查標準之權重比例為教學佔 60%、研究佔 15%、輔導與服務佔 25%。

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及初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（院屬中心）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就符合資格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良之相關佐證資料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向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推薦，推薦候選人名額為所屬專任（案）教師總數之 8%（採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，專任（案）教師不足 10 人以 1 名計。
- 二、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為初選單位，得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各系（院屬中心）推薦之候選人，經院級教評會後，依所屬專任（案）教師人數之 6%（採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選出候選人。

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複選程序分為兩階段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由本委員會得就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初選之優良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，逐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(每位委員僅能同意全部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二，每位候選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獲選)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由委員審閱候選人繳交之教學優良事蹟簡報與影片後，再投票決選，

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者為「教學傑出獎」(至多 5 名), 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為「教學優良獎」; 名額不足時, 得從缺。

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-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業務推行由教務處承辦, 各教學單位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推薦及初選作業, 10 月 31 日前送業務承辦單位, 辦理優良教師遴選作業。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, 若事後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, 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, 除追回獎金、獎牌外, 並報請議處。
-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, 並應於公布獲獎名單後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內, 撰寫教學心得分享文章 1 篇及開放上課教學觀摩 (至少 1 堂課), 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 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